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

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进、耿爱华、简廷宪

2022年8月29日